嵊泗县财政局
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嵊财建〔2022〕14号

嵊泗县财政局 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第二批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浙财建〔2022〕61号)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49万元(详见附件)。

望你单位认真执行，抓紧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，严格按要求使用资金，严禁截留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，保证项目按期完成。

嵊泗县财政局　　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6月10日

附件

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	金额
1	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	43
2	嵊泗县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	6
合计			49

嵊泗县财政局经济建设科承办　　办公室2022年6月20日印发